**重庆宇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71民辖终3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宇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孟家院53号1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苏红梅，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人303、305号首层西面、2、6、7、8、14、22层。

负责人：陈业雄，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聪，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左弟鑫，男，1980年9月4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

上诉人重庆宇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原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2018）粤7102民初40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重庆宇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称：一审被上诉人在立案时提交的《货物运输协议》，并不是上诉人所签订的，该协议上既没有上诉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也没有上诉人委托授权书确认的代理人的签字。因此上诉人不是《货物运输协议》的合同向对方，不应当适用《民诉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而应当适用《民诉法》第二十一条一般地域管辖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上诉人公司注册登记地为重庆市綦江区，而主要办事机构为重庆市巴南区，因此，本案应由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管辖。据此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理。

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未向本院提出答辩意见。

原审被告左弟鑫无陈述意见。

经审查，广州市飞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月物流公司）委托原审被告左弟鑫承运一批货物，承运汽车单位为重庆宇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从广州运至重庆。飞月物流公司为其货物向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投保了货物险。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造成货物损失，被上诉人为此向飞月物流公司赔付了保险赔偿金。被上诉人据此诉至原审法院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向上诉人重庆宇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左弟鑫进行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指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提起诉讼的，应根据保险人所代位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被保险人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盗，造成保险事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偿，现其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因此本案应根据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货物运输始发地位于广州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粤高法[2013]360号）第一条：“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法院分别受理广州市和肇庆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第二项第五目规定：“其他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中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裁定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海城

审判员 邓军

审判员 余彬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彭高芬



**在线查看此案例**